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5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521 号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威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奥力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奥力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奥力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奥力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奥力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奥力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奥力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92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5,41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08,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4,408,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8,622,551.7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1,127,751.79 元；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94,8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5,785,448.2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三届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10%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108260329100168355	361,891,300.00	3,454,686.45	活期
	1108260314200009773		12,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小计	361,891,300.00	15,454,686.4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银行	37050166666009666888		2,985,939.42	活期
合 计		361,891,300.00	18,440,625.87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483,300.00 元。

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8,440,625.87，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5,785,448.21 元相差 197,344,822.34 元，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银行手续费 3,316.84 元；（2）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698,754.44；（3）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9,760,000.00 元；（4）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9,740.06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	60,000,000.00	2016/11/18	2017/02/16
			2.7%	64,760,000.00	2016/12/30	2017/03/30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银行	乾元-周周利		1.7%-3.0%	75,000,000.00	2016/10/19	无固定期限
合 计				199,760,000.00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4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传感器项目	否	11,390.00	11,390.00	3,707.84	3,707.84	32.55		注 1	注 1	否
2.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否	7,370.00	7,370.00	3,841.01	3,841.01	52.12		288.46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80.80	3,680.80	1,065.04	1,065.04	28.94		-	–	否
4.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248.37	1,248.37	13.87		1,140.41	否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	否
合计		35,440.80	35,440.80	13,862.26	13,862.26	39.11		1,42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汽车传感器项目、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部份工程和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已产生部份效益。由于募投项目仍处于投入过程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1,127,751.7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2983 号鉴证报告。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71,127,751.7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5,785,448.21 元，其中：199,76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0.00 元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定期账户内；其余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汽车传感器项目是对公司主要产品汽车传感器的产能扩建，以进一步提高传感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由于汽车传感器项目募投投入过程中，实施了原旧生产设备向募投项目实施地搬迁，募投投入新购设备与原产能设备在同一地方生产，新老产能生产的传感器产品类同，从而使生产出来的传感器产品无法按新老设备加工进行区分，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因传感器产品无法区分由新老设备生产而难以单独核算。随着公司汽车传感器项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与募投项目投入前 2010 年度相比，公司汽车传感器的产能和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0 年（基期）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10,024.49	13,272.00	15,973.61	18,426.75	21,741.18	18,559.20	18,975.18

编号: I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9861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益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5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63052743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1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 年 06 月 27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熊绍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470011657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6020011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